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72531 號、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77301 號及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287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後方防火巷堆置雜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93222431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上述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限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陳述意見，如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改善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送建管處憑辦，該函於 109 年 11 月 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於期限屆滿仍未陳述意見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前開違規情事仍未改善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後方防火巷堆置雜物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13 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725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20 日內改善完畢及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原處分機關又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、110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，發現前開違規情事仍未改善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後方防火巷堆置雜物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13 規定，分別以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773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2）、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5287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3）各處訴願人 8 萬元、20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20 日內改善完畢及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，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寄送，其中原處分 2 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3 部分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、110 年 5 月 20 日將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3 寄存於○○郵局第○○支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

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不服，應各自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1 月 16 日、110 年 3 月 26 日、110 年 5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各為 110 年 2 月 14 日、110 年 4 月 24 日、110 年 6 月 19 日；因 110 年 2 月 14 日為春節連假（農曆正月初三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（2 月 17 日）代之，是原處分 1 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；因 110 年 4 月 24 日及 110 年 6 月 19 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是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訴願期間之末日分別為 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、110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均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

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